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晓锋、宋晓敏

2023 年 3 月 23 日